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70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

被告 楊清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6萬5,64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8萬9,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86萬5,6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223.136.157.164）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19年11月27日止，共84期，每月為一期，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3.27%（違約時合計為週年利率15%）按日計息，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原告並於借款當日將款項匯入被告帳戶。詎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3年10月26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46萬190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二)被告復於113年5月30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11.71.123.176）向原告借款42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20年5月30日止，共84期，每月為一期，利息按定儲利

01 率指數加年利率13.15%（違約時合計為週年利率14.88%）按
02 日計息，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債務視
03 為全部到期，原告並於借款當日將款項匯入被告帳戶。詎被
04 告僅繳納利息至113年10月29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依約
05 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40萬
06 5,457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07 (三)爰依兩造間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8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86萬5,647元，及
09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則以：被告確實有向原告貸款，但現無法清償等語，資
11 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
12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中國信託個
14 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2份、被告身分證影本、撥款資
15 訊表2份、定儲利率指數查詢表、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表2份、
16 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表2份等件（見本院卷第19至51頁）
17 為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中國信託個人信用
18 貸款約定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6萬5,647元，及如
19 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與
21 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庭嘉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蔡庭復

30 附表：（新臺幣／民國）

31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1	小額信貸	46萬190元	46萬190元	15%	自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2	小額信貸	40萬5,457元	40萬5,457元	14.88%	自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	------	-----------	-----------	--------	-------------------